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4/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中有關以下方面的條文：(i)招股章程；(ii)集團帳目；(iii)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以及(iv)股東的補救方法。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在多個範疇修訂該條例，包括：
 - (a) 有關招股章程的涵蓋範圍、適用情況、內容、註冊、修訂、解釋及廣告的規管事宜；
 - (b) 有關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內容及形式，以及集團帳目的內容的規定；
 - (c)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管理、押記的登記、發表帳目及將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等的規管事宜，以及該條例中與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有關的條文；及
 - (d) 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以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權利。
3.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各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當局並表示，公眾提出的意見已納入條例草案之內，或將會在稍後階段對該條例作出其他修訂時加以處理。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7日的會議上，向議員簡介將會納入條例草案內的各項立法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表示關注以下事宜：制訂制衡措施，以避免股東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遭濫用；為保障投資者，不准公司在其市場推廣刊物中就其業務及表現披露誤導或虛假的資料；以及參考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公司法的做法是否恰當。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現行建議作比較，以方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議員提出的關注，以及受影響的權益範圍廣泛，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中有關以下方面的條文：(i)招股章程；(ii)集團帳目；(iii)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以及(iv)股東的補救方法。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有關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6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 to C2/1/57(03) Pt2)。

首讀日期

3. 2003年6月25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的多個部分：

(a) 條例草案附表1 —— 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財政司司長曾建議分三階段全面改革現時有關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規管架構，有關的修訂為第二階段的措施，即：

- (i) 界定招股章程的涵蓋範圍、適用情況及內容；
- (ii) 就招股章程的註冊、修訂及解釋作出規定；
- (iii) 規管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
- (iv) 訂明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及
- (v) 擴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批予豁免的權力，如證監會認為批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便可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有關條文的規定。

(b) 條例草案附表2 —— 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

擬議修訂：

- (i) 界定“母公司”、“附屬企業”及“母企業”的定義；引入“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即對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的權力”作為母／附屬企業關係的驗證準則；
- (ii) 界定“企業”一詞，以包括法人團體、合夥及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
- (iii) 如遵守該條例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附錄於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就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內容及形式訂明條文；及
- (iv) 就集團帳目的內容，以及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作出規定。

(c) 條例草案附表3 —— 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公司註冊處處長曾擔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全面檢討該條例第XI部及條例內其他適用於海外公司的條文，以簡化有關的存檔規定。擬議的修訂：

- (i) 以“非香港公司”取代“海外公司”的現行用語，以及修訂該條例第XI部有關非香港公司的管理、押記的登記、發表帳目及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等條文；及
- (ii) 修訂該條例中與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有關的條文。

(d) 條例草案附表4 —— 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常委會於2001年7月發表關於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有關修訂旨在推行當中所載的建議：

- (i) 訂明指明法團的成員(公司或非香港公司)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利；
- (ii) 訂明成員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權利；及
- (iii) 賦權法院發出強制令，禁制任何人進行違反該條例或違反他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此外，法院亦可命令任何人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

5. 條例草案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進行以下的公眾諮詢工作：

(a) 附表1 —— 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政府當局聯同證監會在2003年3月就對附表1作出的修訂進行了為期3個星期的公眾諮詢，總共接獲業界組織、專業團體、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方面提交16份意見書。公眾大致對更新規管架構的措施及條例草案內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認為該等措施及建議將便利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消費者委員會歡迎就為確保該等建議不會損害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而引入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各界對條例草案有關建議的意見，已經在不損害對投資者的保障和符合政策考慮的原則下，納入條例草案之內。政府當局認為須予以較詳細考慮的某些意見，將會在“三階段計劃”中的第三階段處理，或於期間藉附屬法例修訂該條例的有關附表時處理。關於實施問題的意見，將由證監會在適當情況下跟進。

(b) 附表2 —— 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

與“附屬公司”定義有關的建議，已在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擬備。2003年4月，政府當局接獲多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香港總商會並不反對有關建議；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該等建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則關注有關建議對香港的資產證券化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尤其是當香港與其他金融中心相比時會否在競爭力方面吃虧。政府當局明白他們的疑慮，因此表示會密切注意國際間的發展，並於必要時修訂有關制度。

(c) 附表3 —— 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已獲常委員批准。

(d) 附表4 —— 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有關修訂載於諮詢文件之內，而就諮詢文件接獲的意見均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議員簡介有關修訂該條例的建議。該等建議是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改善股東的補救方法、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下定義，以及讓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和更新有關合夥人上限的條款。

8.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以下的關注事項及要求：
- (a) 制訂制衡措施，以避免股東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遭濫用；
 - (b) 為保障投資者，不准公司在其市場推廣刊物中就其業務及表現披露誤導或虛假的資料；
 - (c) 參考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公司法的做法是否恰當；及
 - (d) 促請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提供資料，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現行建議作比較，以方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
9. 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
- (a)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法庭只會在申請人出於真誠行事，而查閱文件有正當的目的，才會發出查閱紀錄的命令，有關制度將會提供足夠的制衡；
 - (b) 當局告知委員，發行人所發出的“認知廣告”，只獲准提供屬於基本事實和有關程序方面(而非推廣性)的資料。該等廣告不會被視為招股章程或在有關的證券法例下被視為受禁制的廣告；及
 - (c)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是採納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佳做法。在制訂現行建議時，當局曾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因為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設有完善的制度，而這些制度亦與香港的制度相若。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議員提出的關注，以及受影響的權益範圍廣泛，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6月23日